（格式5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私有耕地租約期滿續**訂**租約申請書 | | | | 收件　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　號  收件日期：110年　月　日　　時 | |
| 茲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20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：  □ 字第　 　號私有耕地租約　　張  □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(格式9)  □身分證正本(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)  □委託書(含受託人身分證正本、承租人身分證影本，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，公所留存承租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影本)  □耕作位置圖(承租耕地之一部者才須檢附)  □108年底全戶戶口名簿影本（應包含現住人口及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 影本，得以回溯確認108年12月31日該戶之實際人口數）  □108年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(格式11)  □108年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對上開租約內承租地主　　　　　之耕地請准予依法續訂租約。  此　致  區公所  申　請　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 現　住　址：　　　縣（巿）　　　鄉（鎮、巿、區）　　　村（里）　　鄰　　街（路）　　段　　巷 弄　　　號　　樓  電　　　話： 傳 真：  電子信箱(Mail)：  受 託 人： （簽章） | | | | | |
| 區公所  核定  情形 |  | 核  定  人  員  簽  章 | 主辦人員  主管課長 | | 核稿  區長 |
| 市政府備查  情形 |  | 備審  查查  人  員  簽  章 | 主辦人員  主管股長  主管科長 | | 地政局長  市 長 |

註：一、本申請書應就一張租約填具一式2份**。**在同一區內，承租同一出租人耕地數筆而訂有租約數張者，得併填1份申請書。

二、本申請書應由本人親自到場送件，核對其身分。委託他人辦理者，應附委託書，受託人並應親自到場，並在本申請書簽章。

三、全戶戶口名簿影本、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及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於出租人提出申請收回自耕時才須檢附。

（格式6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私有耕地租約期滿**收回**耕地申請書 | | | | 收件　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　號  收件日期：110年　月　日　　時 | |
| 查本人確能自任耕作而所有收益不足以維持一家生活，茲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：  □ 字第　　號私有耕地租約　　張  □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(格式10)  □身分證正本(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)  □委託書(含受託人身分證正本、出租人身分證影本，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，公所留存出租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影本)  □108年底全戶戶口名簿影本（應包含現住人口及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 影本，得以回溯確認108年12月31日該戶之實際人口數）  □108年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(格式11)  □108年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對上開租約內出租予承租人　　　　　耕作之耕地請准予依法收回自耕。  此　致  區公所  申　請　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 現　住　址：　　　縣（巿）　　　鄉（鎮、巿、區）　　　村（里）　　鄰　　街（路）　　段　　巷 弄　　　號　　樓  電　　　話： 傳 真：  電子信箱(Mail)：  受 託 人： （簽章） | | | | | |
| 區公所  核定  情形 |  | 核  定  人  員  簽  章 | 主辦人員  主管課長 | | 核稿  區長 |
| 市政府備查  情形 |  | 備審  查查  人  員  簽  章 | 主辦人員  主管股長  主管科長 | | 地政局長  市 長 |

註：一、本申請書應就一張租約填具一式2份。在同一區內，出租予同一承租人耕地數筆而訂有租約數張者，得併填1份申請書。

二、出租人得依法申請收回其出租耕地之全部或一部，其為一部之申請者應以出租予同一承租人全部之耕地為單位。

三、本申請書應由本人親自到場送件，核對其身分。委託他人辦理者，應附委託書，受託人並應親自到場，並在本申請書簽章。

四、全戶戶口名簿影本、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及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於承租人提出申請續訂租約或經通知表明願意續約時才須檢附。

（格式7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私有耕地租約期滿**收回**耕地申請書(**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**) | | | | 收件　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　號  收件日期：110年　月　日　　時 | |
| 查本人確能自任耕作，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，茲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9條第2項規定填具本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：  □ 字第　　號私有耕地租約　　張  □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(格式10)  □與申請收回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自耕地（全體出租人所有）土地所有權狀影本1份  □身分證正本(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)  □委託書(含受託人身分證正本、出租人身分證影本，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，公所留存出租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影本)  對上開租約內出租予承租人　　　　　耕作之耕地，請准予收回自耕。  此　致  區公所  申　請　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 現　住　址：　　　縣（巿）　　　鄉（鎮、巿、區）　　　村（里）　　鄰　　街（路）　　段　　巷 弄　　　號　　樓  電　　　話： 傳 真：  電子信箱(Mail)：  受 託 人： （簽章） | | | | | |
| 區公所  核定  情形 |  | 核  定  人  員  簽  章 | 主辦人員  主管課長 | | 核稿  區長 |
| 市政府備查  情形 |  | 備審  查查  人  員  簽  章 | 主辦人員  主管股長  主管科長 | | 地政局長  市 長 |

註：一、本申請書應就一張租約填具一式2份。在同一區內，出租予同一承租人耕地數筆而訂有租約數張者，得併填1份申請書。

二、出租人得依法申請收回其出租耕地之全部或一部，其為一部之申請者應以出租予同一承租人全部之耕地為單位。

三、本申請書應由本人親自到場送件，核對其身分。委託他人辦理者，應附委託書，受託人並應親自到場，並在本申請書簽章。

（格式8）本格式為參考範例，委託人可自行決定採用本格式或另以其他格式辦理

委　託　書

委託人即出承租人　　　　　就坐落高雄市　　　區　　　段　　　小段　　　　　地號共計　　筆耕地，與出承租人　　　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　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　　號　　　　　張，於109年底租期屆滿。委託人因故不能親自前往 　　　　區公所申請□續訂租約□收回自耕，特委請受託人　　　　　代為處理，委託人並已將有關證件全部交予受託人。　　　區公所於審理案件期間必須委託人補正、說明或提供資料等配合辦理之相關事宜，亦由受託人全權處理。

委　託　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　　　話：

住　　　址：

受　託　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　　　話：

住　　　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日

（格式9）

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

本人承租 所有坐落於高雄市　　　區之下列標示耕地，承租人確實繼續自任耕作，今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有關規定申辦續訂租約登記，登記後如發生該地承租權之爭議時，承租人自願擔負法律責任，概與核定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，特此具結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租約土地標示 | | | | | 訂約面積  （公頃） | | 備註 |
| 段 | 小段 | 地號 | 面積  （公頃） |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此致

區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現　住　址：

電　　　話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

（格式10）

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

申請人與　　　就坐落高雄市　　　區　　　段　　小段　　　 地號共計　　筆土地，訂有　　字第 號耕地三七五租約。今因上開耕地租約之租期業已屆滿，擬申請收回上開耕地，特立書切結申請人確能自任耕作。以上所述屬實，若有虛偽不實，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同意由　貴公所逕行回復該租約登記。

此致

區公所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即 | ： |
| 立切結書人 |
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： |
| 現住址 | ： |
| 電　　　話 | ： |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

（格式11）

108年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

填表人　　　　　　本人及配偶與同一戶內直系血親108年全年生活費用如下，特此具結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單位：新臺幣／元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與申請人關係 | 出生年月日 | 職業 | 戶籍地址 | 生活費用 | 房租 | 醫療／生育費用 | 保險費用 | 災害損失 | 其他： | 合計 |
|  | 本人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合計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填寫說明：

一、出、承租人之生活費用，以耕地租約期滿前1年（即民國108年），出、承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全年生活費用為準。

二、生活費用之計算標準，準用內政部、臺北巿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及高雄巿政府公布108年最低生活費標準表之規定，核計其生活費用。

三、下列各項生活必要之支出費用，得予加計：

（一）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租用房屋有證明者，其房租支出。

（二）醫藥及生育費支出（須檢具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及診所開立之單據，但受有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，不得加計。）

（三）災害損失支出（如地震、風災、水災、旱災、火災等損失，須檢附稽徵機關如國稅局分局、稽徵所當時調查核發之災害損失證明文件，但有接受救濟金部分不得加計。）

（四）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之支出費用。

四、如有其他生活費用，應詳細記明其項目及數額。

填表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　　　　　市（縣）　　　　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　　　　　村（里）　　　鄰　　　　　路　　　段　　　巷　　　弄　　　號　　　樓

區公所審核情形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簽章： | 主辦人員 |  | 主管課長 |  | 核稿 |  | 區 長 |  |